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0606民特402号 申请人郑贤钊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郑贤华，男，1956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失踪前住址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西约东三街二巷1-2号。申请人郑贤钊称，申请人郑贤钊系下落不明人郑贤华的胞弟，郑贤华自1979-1980年离家至今未归，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郑贤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郑贤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郑贤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郑贤华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